



(ii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3.4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授出期間： 就該等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其後開始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或其後開始行使。

在上文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合共87,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地位	購股權數目
段傳良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0
劉玉杰小姐	執行董事	8,000,000
丁斌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趙海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周文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陳國儒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

向上文所述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就授予段傳良先生（「段先生」）的購股權而言，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此外，段先生為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聯繫人士，而授出此等購股權將會引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的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段先生之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有關的總值（根據於有關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因此，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